

平安故事

“我终于能和老婆领证了，能养家了”

杭州西湖警方为聋哑夫妇送来新年礼

通讯员 胡斌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蒋女士和王先生在杭州城西某小区生活了20多年，左邻右舍都知道他们是夫妻，但现实中，他们的身份却很尴尬：因为王先生没有户口，两人无法领取结婚证。昨天，杭州西湖公安分局文新派出所给王先生带来了好消息，1月25日他就可以办理落户手续了。

时间回溯到1994年，蒋女士离婚后独自带着年幼的女儿生活。蒋女士是名聋哑人，有一日她遇到了同为聋哑人的王先生，两人一见如故，过了些日子他们便住在一起了。但是，王先生不识字，不知道自己的名字，也不知道家在何方，这也造成他没有任何可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资料证件，他也就一直无法落户。

这些年，蒋女士和女儿也一直在帮助王先生寻亲，他们去过安徽、河南、江西等地，也上过寻亲节目，但一直没有结果。

因为没有户口，王先生也不能外出打工，一家人的生活基本靠着蒋女士的一点积蓄和女儿的资助艰难维系。

自从全国无户口人员摸底开始，蒋女士与王先生便积极到派出所说明情况，希望能尽早办理落户手续。文新派出所民警俞晓颖在了解情况后，按照特殊人员特殊处理的办法，给王先生、蒋女士聘请了手语翻译，并制作了笔录；民警李方平、陈炫焰多次到小区找居民、物业公司和社区调查了解情况，确认王先生从1997年起就与蒋女士生活在杭州城西，并且多次寻亲无果。

西湖公安分局排除王先生为失踪人员，消除其有犯罪前科的嫌疑后，记录下王先生的DNA和指纹，将其录入失踪人员信息库。

因为西湖警方前期的大量工作，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无户口人员落户的有关规定，王先生上户口的事情都办得挺顺利的。王先生表示，有了户口和身份证件，自己就能与老婆领证了，能外出找工作，能坐火车和飞机，能和正常人一样生活在“阳光”下。



企业形象

兰溪警方 剑指 恶意欠薪

通讯员 蒋懿鸣

近日，兰溪市公安局开展了拖欠工资集中整治行动，侦破了一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。据统计，2015年以来，兰溪市公安局共立案侦办恶意欠薪案件7起，6人被判刑，有力地震慑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图为民警向企业宣传恶意欠薪相关法律法规。

四部门出纪要 解困商业秘密案

通讯员 陈晨 王先富

本报讯 近日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检察、公安、市场监管三部门，出台了《关于商业秘密（民、行、刑）案件办案思路的会议纪要》。

近年来，台州中小企业商业秘密被侵犯的现象频发，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。由于商业秘密具有无形性、隐蔽性、专业性，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成为涉知识产权案件中较为复杂的一类新型案件，在司法、执法过程中尚存在侵权（犯罪）构成及数额认定标准不一致等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会议纪要主要就商业秘密案件办理的整体思路、确权标准、侵权比对标准、抗辩审查标准、侵权（犯罪）数额认定标准等数个核心方面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。同时，纪要还规定了各部门间刑事、行政、民事案件及线索的相互衔接与移送问题，并确立了各部门间复杂疑难案件的专案会商机制。

工人讨回欠薪 开心返乡

通讯员 陈丰 高贝

本报讯 近日，李某等5名湖南籍工人到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领取了被拖欠的27万余元工资，开心地踏上了返乡过年的路途。

李某等5人曾是路桥某洁具公司的员工，因劳动报酬纠纷，他们将公司老板丁某告上法庭。经路桥法院判决后，丁某仍不支付拖欠的工资，还玩起了失踪。李某等人只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行人员对该洁具公司厂房的机器设备、存货实施了查封。一星期后，迫于厂房停工压力，丁某终于主动现身，全额付清了拖欠的27万余元工资。

据了解，路桥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开展涉民生执行案件专项行动以来，通过约谈、走访、训诫、拘留等手段，共执毕民工工资案件19件，执行到位金额120多万元，涉民生案件执行取得初步成效。

平安创建

PING AN CHUANG JIAN

从大水“漫灌”到深度“滴灌” 定海法律援助创新指派模式首推“打包”服务

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林上军 刘琦 郭莉莉

本报讯 2016年7月，刘某因为一起交通事故向舟山定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，希望能够得到各项赔偿费用5000元，刘某说，自己原本只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情，没想到通过律师的努力，最后拿到了10520元的赔偿费用。近日，刘某特意赶到援助中心表达谢意。

这样带着真挚感谢的回访，在定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时常能见到。去年，定海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25件，比2015年增加了385件，为案件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。

定海区司法局局长鲍治杰介绍，之所以能高效援助，是因为定海区法律援助中心近年来创新指派模式、首推“打包”服务、利用“互联网+”等举措，让定海的法律援助从粗放型的大水“漫灌”过渡到了全方位深度“滴灌”。

如何实现全方位“滴灌”呢？2016年5月，定海区正式启动法律援助资源库，吸纳了9名专家组成员和35名办案组成员为法律援助资源库首批成员。“形成‘即时发布、即时认领、即时指派、专业对口、优质高效’的新型指派模式。”定海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徐丽艳说，资源库首批成员签订了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协议》，对自己每年承办案件的数量进行具体承诺。

记者在现场就感受到了资源库带来的变化，一位来自金塘的外来务工人员因需工伤认定赔偿求助法律援助中心，从了解情况到指派律师，仅花费了半小时。“以前通过我们打电话给后勤，再由后勤转达律师，一来一回就要2-3天，现在，符合条件的案件由中心统一指派律师，或者直接由当事人‘点援’指定律师，基本当天就能将案件落实到位，大大提高了效率。”定海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王壬春感叹道。

中心还专门建立了资源库办案律师QQ群，每个工作日的下午四点，中心将要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发布到QQ群，办案组律师在公开透明的情况下及时自主认领，实现案件一经发布瞬间“秒杀”的高效认领模式，办案律师的培训奖励也纳入常态，对案件质量开展不定期抽检，考评不合格取消服务资格，对表现优秀、贡献大的进行表彰。

除此之外，法律援助“打包”服务也是2016年定海区司法局在舟山市首推的创新之举，实行2个月，就受理涉众类劳资纠纷3起，涉案86人，涉及金额400余万元。

2016年以来，定海区还拓展“半小时法律服务圈”建设，在原有23家法律援助工作站和122个法律援助服务点的基础上，相继在区法院、区检察院设站；每周在白泉、金塘等乡镇服务站安排专职律师坐堂，推动法律援助向基层深入。

多方协调 帮扶服刑人员

通讯员 施紫渊

本报讯 法不容情法亦有情，近日，乐清北白象司法所经多方协调，为服刑人员张某解决了一系列烦心事。

乐清北白象原社区服刑人员张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即将被收监执行。北白象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到，张某的孩子年龄尚小，且无户口，张某的父母也不愿抚养孩子。为确保张某收监后安心接受改造，北白象司法所工作人员经多方协调，为张某办理了低保，为孩子落实了户口。工作人员还对张某父母进行了思想教育，明确他们的法定抚养义务，张某父母最终同意抚养小孩。2016年12月，张某被顺利收监。